

# 国华手术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10)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手术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10)”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3 医疗意外
1.1 保险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并发症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5 酗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6 毒品
2.1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投保条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医疗事故
2.3 保险责任	6.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9 有效身份证件
2.4 责任免除	6.3 年龄错误	7.10 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合同内容变更	
3.1 受益人	6.5 联系方式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7.1 周岁	
3.5 诉讼时效	7.2 医疗机构	



## 国华手术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10)条款

(国华寿发[2009]122号, 2009年12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45日。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并交清保险费后,自被保险人(患者)进入手术室时起,至医嘱单注明出院时间止。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年满70周岁(见7.1)(含70周岁)以下,在**医疗机构**(见7.2)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投保人条件** 在医疗机构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或者患者家属,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医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手术时因遭受**医疗意外**(见7.3)伤害而导致的手术过程中身故,我们按保险单所载的医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医疗意外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手术时因遭受医疗意外伤害而引起手术**并发症**（见 7.4），以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所载的医疗意外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手术时因遭受医疗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所花费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按保险单所载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医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酗酒**（见 7.5）、**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规定等级的医疗机构诊疗；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7）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进行整容、矫形、修复、变性手术；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被保险人及其看护等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 （12）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非本次手术治疗范围的病症引发的事故；
- （14）被保险人术前感染性病；
- （15）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16）被保险人患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 （17）非手术而发生的医疗意外、并发症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人身损害；
- （18）**医疗事故**（见 7.8）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人身损害。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医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医疗意外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医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医疗意外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9）；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住院病历复印件；
- (5) 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出院小结；
- (6) 诊断证明；
- (7) 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鉴定书；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申请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住院病历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出院小结；
- (5) 诊断证明；
- (6) 医疗费用发票及住院费用清单；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7.1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3 医疗意外** 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的、外来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仅限于以下四种情况：  
(1) 药物过敏试验正常，或按规定不需做药物过敏试验的药物所引起的药物过敏反应所致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2) 经准备并按操作规程进行的肝、肾、心包等穿刺和特殊造影及心导管等检查时所发生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3) 在诊疗工作中，应用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作了必要的技术准备的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仍发生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4) 医护人员诊疗护理过程中按照规定操作仍发生的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意外，而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 7.4 并发症** 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由患一种疾病合并发生了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
- 7.5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8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的认定以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为准。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 35%。